

上市股票代號：290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OLLINS Co., LTD.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5 樓

（台北市農會大禮堂）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附件：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11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5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7
六、「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2
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5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9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41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2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8
三、股東會議事規範.....	57
四、全體董事持股統計表.....	60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5樓(台北市農會大禮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111 年度營業報告案
-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審查報告案
- 【第三案】：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 【第五案】：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 【第六案】：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 【第七案】：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 【第二案】：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1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9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審查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0 頁)。

【第三案】：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依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司章程規定，111 年度提撥獲利 3%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355,303 元，另提撥獲利 3%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4,355,303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25 - 26 頁)。

【第五案】：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說 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 號令規定，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27 - 31 頁)。

【第六案】：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說 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規定，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2 - 34 頁)。

【第七案】：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爰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5 - 38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 二、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9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1-24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說明：一、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後所附(本手冊第 5 頁)。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29,703,366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編具盈餘分配表。
- 三、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25,466,656 元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即每股可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6 元。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累積之畸零股款，將由會計部門回沖。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暨相關事宜。
- 五、上述配息率，如嗣後因執行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註銷或轉讓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變更之相關事宜。

決議：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餘額		368,920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9,272,866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5,333,83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4,975,616
加：111 年度稅後損益	129,703,36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431,00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8,247,97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125,466,6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781,319
註：配息率計算係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09,111,093 股計算。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起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附件八(本手冊第 39-40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起公決。

說明：一、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附件九(本手冊第 41 頁)。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運結果

(一)本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說明如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89.5 億元，較前一年同期 82.5 億元成長率約 8.5%。

本期淨利 3.75 億元，比較 110 年 3.03 億元年增率約 24%；歸屬母公司淨利 1億2970萬元，相較 9083萬元大幅增加 43%，每股盈餘 0.62 元則比前一年度提高 0.19 元。

本公司三大主要業務依據營業計劃目標全力執行，個別與整體均有顯著成長：

- 貿易事業群：營收 30.6 億元，出口接單受惠北美內需消費反彈及客戶新增採購品牌數量，儘管全球通膨與終端庫存嚴重，外貿獲利仍逆勢成長。
- 時尚精品事業群：營收 11.9 億元，G2000 於新冠疫情期間仍保有動能，另一方面美之心國際頂級精品業務持續擴展，主要品牌獲利呈現顯著增長。
- 生技醫療事業群：營收達 40.7 億元，杏昌生技血液透析等核心業務穩健成長，而疫情導致負壓呼吸器出貨增加。此外，高昌生醫設計的 GREAT 1 雙階陽壓呼吸器獲得 CE 與TFDA認證並已量產，市場反應良好。

(二) 111 年度營業結果指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收入	8,951,871	8,250,117	8.5%
營業毛利	2,276,812	1,925,721	18.2%
本期淨利(稅後)	375,155	302,542	24.0%
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129,704	90,834	42.8%
每股盈餘(元)	0.62	0.43	44.2%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94%	3.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9%	5.4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56%	16.00%
純益率	4.19%	3.67%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隨著新冠疫情控制與各國解封，國內陸續開放邊境並帶來了新型態商機。針對後疫情時代，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國內外業務韌性與行銷創新，同時進行新投資以拓展企業版圖，擬訂 112 年度營業計劃如下：

(一) 國際貿易：

因應疫情解封各國邊境開放，採主動出擊積極參訪國內外各大商展，透過與消費者及供應鍊端的近距離接觸掌握市場資訊；實地拜訪美墨主要客戶，針對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的產品及設計以強化雙方合作關係。

電商部分持續在美國亞馬遜平台創設新的自有品牌，加強產品線以拓展品牌涵蓋的寬廣度，並陸續架設多個自有品牌的官方網站，增加產品通路以吸引更多的網購客群。

(二) 國內銷售：

時尚潮流通路

G2000 服飾業務方面，將持續開發區域型百貨商場進駐(新莊宏匯商場/新店裕隆誠品生活)，與電商平台通路擴增(包括蝦皮電商等)，以增加市場服務據點及 24h 購物便利性優勢。

BAYCREW' S GROUP 日商貝肯士品牌業務方面，於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承續其既有服飾與餐飲品牌 通路據點共 5 家，Q3 將再引入新的服飾品牌(JS Relume)，服飾及餐飲將尋求適宜百貨商場，合併規劃將增加 2-3 家通路據點。

(三) 轉投資業務：

1. 時尚精品

美之心主力品牌Delvaux、Rimowa及Bally等已顯現規模經濟效益，仍將持續進行營業據點之擴增或調整以增加競爭優勢。新品牌Shang Xia則將致力於與設計師及藝術界之合作，以擴展品牌可見度；受藝能人士喜好的法國頂尖時尚品牌Balmain 於3月設立台灣首家正式專賣店。

2. 生技產業

杏昌生技除將持續拓展整形外科、睡眠治療及血管支架等新業務領域，並將強化與洗腎室合作及CPAP成立呼吸器展示中心，以提高通路自主性及建立企業形象；其北中南藥品倉儲已完成GDP認證，醫療器材倉儲則預計於第1季進行認證。

高昌生醫之主力產品呼吸器及高密度音波拉提機已邁入市場商業化階段，112年起已開始接单出貨，同時將進行海外布局尋求國際大廠代工合作機會。

3. 綠能產業

本公司除投資雲豹能源外，將從事電池儲能案場之經營，未來並擴大綠能投資版圖以提供多元之能源解決方案，以呼應各界對ESG企業永續的要求。

我們很幸運地通過了全球疫情與外在環境的考驗，全體同仁111年度在業務上展現亮眼成績，總經理更帶領管理團隊精益求精。展望112年高林集團將在貿易電商、時尚精品、醫療生技及綠能產業持續成長，希望能夠不負各位股東與利害關係人的期盼與指教，謝謝。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及唐嘉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賀士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假設及估計之不确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之存貨為服飾。惟服飾產業流行趨勢的改變將造成銷售價格大幅的波動，加上網路銷售盛行，對實體店面銷售造成重大影響，致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續後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之正確性，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唐堯鍵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二十)及七)	\$ 8,951,871	100	8,250,1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四)、(十六)及十二)	6,675,059	75	6,324,396	77
5900 營業毛利	2,276,812	25	1,925,721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一)、(十四)、(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60,443	11	802,650	10
6200 管理費用	873,531	10	776,17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81)	-	12,344	-
營業費用合計	1,825,993	21	1,591,172	19
6900 營業淨利	450,819	4	334,54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八)、(十三)、(十四)、(十五)、(二十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8,060	1	93,3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0)	-	23,275	-
7050 財務成本	(44,918)	(1)	(41,3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681	-	(19,320)	-
7100 利息收入	9,836	-	7,8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879	-	63,811	1
7900 稅前淨利	505,698	4	398,360	5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30,543	1	95,818	1
本期淨利	375,155	3	302,54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334	-	(14,1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760)	(1)	112,864	1
8349 減: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426)	(1)	98,69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733	1	(13,78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	-	4	-
8399 減: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725	1	(13,78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99	-	84,9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8,454	3	387,455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9,704	-	90,83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45,451	3	211,708	3
	\$ 375,155	3	302,54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8,853	-	188,11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59,601	3	199,344	3
	\$ 378,454	3	387,455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0.62		0.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0.62		0.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李忠良



經理人: 李界義



會計主管: 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新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資產換 算之兌換差 異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2,091,111	98,148	627,940	220,615	59,036	907,591	(104,188)	(77,155)	2,915,507	2,475,586	5,391,093
-	-	-	-	90,834	90,834	-	-	90,834	211,708	302,542
-	-	-	-	(4,274)	(4,274)	(11,313)	112,864	97,277	(12,364)	84,913
-	-	-	-	86,560	86,560	(11,313)	112,864	188,111	199,344	387,455
-	-	5,898	-	(5,898)	-	-	-	-	-	-
-	-	(10,456)	-	(52,277)	(62,733)	-	-	(62,733)	(216,971)	(279,704)
-	18,008	-	-	-	-	-	-	18,008	(18,008)	-
-	-	-	-	-	-	-	(5,832)	-	218,466	218,466
2,091,111	116,156	623,382	220,615	93,253	937,250	(115,501)	29,877	3,088,893	2,658,417	5,717,310
-	-	-	-	129,704	129,704	-	-	129,704	245,451	375,155
-	-	-	-	9,271	9,271	40,759	(60,881)	(10,851)	14,150	3,299
-	-	-	-	138,975	138,975	40,759	(60,881)	118,853	259,601	378,454
-	-	9,239	-	(9,239)	-	-	-	-	-	-
-	-	-	-	(83,644)	(83,644)	-	-	(83,644)	(230,223)	(313,867)
-	8,673	-	-	-	-	-	-	8,673	(8,673)	-
-	-	-	-	25,334	25,334	-	(25,334)	-	62,850	62,850
\$ 2,091,111	124,829	632,621	220,615	164,679	1,017,915	(74,742)	(56,338)	3,102,775	2,741,972	5,844,747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按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加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按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加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505,698	398,3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8,760	269,715
攤銷費用	110,188	107,18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981)	12,344
利息費用	44,918	41,371
利息收入	(9,836)	(7,845)
股利收入	(35,208)	(52,1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2,681)	19,3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014	(1,803)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8,067	(9,231)
租賃修改利益	(2,322)	(2,271)
其他項目	(150)	(3,9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2,769	372,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737	(19,91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832	(15,78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2,267	(445,575)
存貨減少(增加)	50,297	(395,829)
長期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940)	2,57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039	(72,1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607)	(3,853)
應收租賃款(增加)減少	(4,411)	1,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2,214	(948,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6)	1,198
合約負債減少	(4,977)	(5,12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210)	5,96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6,800)	76,52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5,528	109,23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3,754)	(1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269)	187,646
調整項目合計	578,714	(388,5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4,412	9,852
收取之利息	9,836	7,845
收取之股利	52,136	44,432
支付之利息	(43,734)	(37,177)
支付之所得稅	(114,173)	(101,2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8,477	(76,2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263)	(162,3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償款	43,026	31,4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43	4,4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62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98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7,143)	(372,5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18	6,40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955	(14,021)
取得無形資產	(20,690)	(12,4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056)	1,1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1,496)	(465,3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194,807	6,396,683
短期借款減少	(9,496,292)	(5,711,385)
償還公司債	(700)	-
舉借長期借款	922,552	2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1	(1,069)
租賃本金償還	(146,734)	(147,41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53	(6)
發放現金股利	(83,644)	(62,73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30,223)	(216,971)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變動	19,337	(9,8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643)	477,2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351	(18,6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689	(83,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2,919	645,9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9,608	562,9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續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存貨為服飾，因服飾產業流行趨勢的改變將造成銷售價格大幅的波動，加上網路銷售盛行，對實體店面銷售造成重大影響，致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續後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之正確性，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黃 明 宏



唐 嘉 鏗



證 券 主 管 機 關 : 金 管 證 審 字 第 1060005191 號
核 准 簽 證 文 號 : 金 管 證 審 字 第 1080303300 號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	820,000	16	772,697	17
	2,799	-	890	-
	39,421	1	34,288	1
	2,145	-	-	-
	36,707	1	53,697	1
	146,928	3	113,931	3
	1,048,000	21	975,503	22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30
應付帳款	217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七)	230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存入保證金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600

910,000 17 230,000 5

116,602 2 116,192 3

9,841 - 33,154 1

347 - 1,783 -

26,121 1 43,232 1

1,062,911 20 424,361 10

2,110,911 41 1,399,864 32

2,091,111 40 2,091,111 46

124,829 2 116,156 3

632,621 12 623,382 14

220,615 4 220,615 5

164,679 3 93,253 2

1,017,915 19 937,250 21

(74,742) (1) (115,501) (3)

(56,338) (1) 29,877 1

(131,080) (2) (85,624) (2)

3,102,775 59 3,058,893 68

\$ 5,213,686 100 4,458,757 100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	86,130	2	26,319	1
	10,807	-	29,832	1
	240,418	5	230,673	5
	124	-	767	-
	342,406	7	309,268	7
	10,825	-	10,736	-
	-	-	1,695	-
	220,260	4	225,303	5
	11,931	-	25,471	1
	37,569	1	27,044	-
	960,470	19	887,108	21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2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20
存貨(附註六(五))	13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9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5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755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1990

584,223 11 611,923 14

1,708,900 33 1,513,822 33

1,839,651 35 1,292,913 29

47,154 1 86,834 2

4,933 - -

45,236 1 47,548 1

23,119 - 18,609 -

4,253,216 81 3,571,649 79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三)及(十)至(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管理機構購務报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13,686 100 4,458,75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界義

董事長：李忠良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 1,344,554	100	1,066,3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939,259	70	736,790	69
營業毛利	405,295	30	329,565	31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8,209	25	292,423	27
6200 管理費用	141,701	11	125,792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920	1	1,540	-
營業費用合計	488,830	37	419,755	39
營業淨損	(83,535)	(7)	(90,19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一)(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1,753	6	100,572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90	1	12,527	1
7050 財務成本	(11,825)	(1)	(7,98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2,002	11	81,358	8
7100 利息收入	82	-	7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002	17	186,543	17
稅前淨利	136,467	10	96,353	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6,763	1	5,519	1
本期淨利	129,704	9	90,834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二)(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68	1	(1,7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881)	(5)	112,864	1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03	-	(2,54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610)	(4)	108,590	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759	3	(11,31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759	3	(11,31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851)	(1)	97,277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853	8	188,111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62		0.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62		0.4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091,111	-	98,148	-	627,940	-	220,615	-	59,036	-	907,591	-	2,915,507
本期淨利	-	-	-	-	-	-	-	-	90,834	-	90,834	-	90,8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274)	-	(4,274)	-	97,2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86,560	-	86,560	-	188,1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898	-	(5,89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456)	-	(52,277)	-	(62,733)	-	(62,733)	-	(62,733)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	-	-	18,008	-	-	-	-	-	-	-	-	-	18,0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5,832	-	5,832	-	(5,832)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1,111	-	116,156	-	623,382	-	220,615	-	93,253	-	937,250	-	3,058,893
本期淨利	-	-	-	-	-	-	-	-	129,704	-	129,704	-	129,7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9,271	-	9,271	-	(10,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38,975	-	138,975	-	118,8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239	-	(9,23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83,644)	-	(83,644)	-	(83,644)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8,673	-	-	-	-	-	-	-	-	-	8,6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25,334	-	25,334	-	(25,334)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1,111	-	124,829	-	632,621	-	220,615	-	164,679	-	1,017,915	-	3,102,77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志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6,467	96,3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254	81,142
攤銷費用	623	2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920	1,5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5,462	(13,210)
利息費用	11,825	7,989
利息收入	(82)	(75)
股利收入	(35,208)	(52,1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42,002)	(81,3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6)	(3)
租賃修改利益	(2,320)	(2,271)
其他項目	(150)	(3,67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084)	(61,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563	(16,622)
應收票據減少	649	459
應收帳款增加	(33,676)	(116,193)
存貨減少(增加)	5,043	(41,1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525)	(9,44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61	(2,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09	(2,530)
應付票據減少	-	(59)
應付帳款增加	5,133	7,79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0,355	35,70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343)	(5,551)
調整項目合計	(74,815)	(212,2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1,652	(115,851)
收取之利息	82	75
收取之股利	141,976	150,628
支付之利息	(10,970)	(7,674)
支付之所得稅	(201)	(5,8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2,539</u>	<u>21,3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995)	(162,3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3,026	31,4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43	4,4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53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6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903)	(183,3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0	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	2,5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9)	(236)
取得無形資產	(5,20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267)	(3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9,492)</u>	<u>(255,3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278,958	2,844,339
短期借款減少	(5,231,655)	(2,712,175)
舉借長期借款	910,000	2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51	(1,069)
租賃本金償還	(57,246)	(58,687)
發放現金股利	(83,644)	(62,7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6,764</u>	<u>239,67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59,811</u>	<u>5,701</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319</u>	<u>20,61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130</u>	<u>26,31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志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四)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鑑於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四條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五條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p>

<p>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u>辦理議事單位</u>為<u>董事會秘書處</u>，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或議案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授權<u>董事長室</u>為<u>辦理議事事務單位</u>，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或議案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組織異動</p>
<p>第七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第七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新增</p>
<p>第十九條：本辦法訂於民國95年4月26日，自96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一次修訂經民國97年04月22日 第二次修訂經民國99年03月15日 第三次修訂經民國101年03月27日 第四次修訂經民國101年12月21日 第五次修訂經民國106年11月08日 第六次修訂經民國109年03月27日 第七次修訂經民國111年11月11日</p>	<p>第十九條：本辦法訂於民國95年4月26日，自96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一次修訂經民國97年04月22日 第二次修訂經民國99年03月15日 第三次修訂經民國101年03月27日 第四次修訂經民國101年12月21日 第五次修訂經民國106年11月08日 第六次修訂經民國109年03月27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2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2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組織異動
<p>第10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10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組織異動
<p>第11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11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組織異動
<p>第12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之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12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組織異動

<p>第13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之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13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組織異動</p>
<p>第14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14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組織異動</p>
<p>第16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其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16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組織異動</p>
<p>第17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人力資源</u>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17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董事長</u>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組織異動</p>

<p>第18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18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組織異動</p>
<p>第19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19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組織異動</p>
<p>第22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第22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組織異動</p>

<p>第23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指派檢舉受理專</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獨立董事</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第23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指派檢舉受理專</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獨立董事</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組織異動</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u>獨立董事</u>。</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p>	<p>組織異動</p>
<p>第26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26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組織異動</p>
<p>第27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u>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u>獨立董事</u>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27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u>監察人</u>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組織異動</p>

本條文定訂於103年11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104年03月23日 第二次修訂於111年11月11日	本條文定訂於103年11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104年03月23日	增訂修訂日期
--	--------------------------------------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1條:(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1條:(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組織異動</p>
<p>第2條:(涵括之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2條:(涵括之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組織異動</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組織異動</p>

<p>三、保密責任：</p> <p>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 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三、保密責任：</p>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 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組織異動</p>
<p>四、公平交易：</p> <p>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四、公平交易：</p>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組織異動</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組織異動</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獨立董事</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設有檢舉信箱 cust@email.collins.com.tw，逕寄人力資源單位，由專責人員以密件處理，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設有檢舉信箱 cust@email.collins.com.tw，逕寄董事長室，由專責人員以密件處理，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組織異動</p>

<p>八、懲戒措施：</p> <p>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公司內部規定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設有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八、懲戒措施：</p>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公司內部規定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設有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組織異動</p>
<p>第3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若有豁免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3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若有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組織異動</p>
<p>第5條:(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u>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5條:(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組織異動</p>
<p>本條文定訂於103年11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104年03月23日 第二次修訂於111年11月11日</p>	<p>本條文定訂於103年11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104年03月23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1條:(制定宗旨暨法源) 為實踐<u>永續發展</u>，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1條:(制定宗旨暨法源) 為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p>
<p>第3條:(目標)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履行<u>永續發展</u>，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第3條:(目標)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p>
<p>第4條:(原則)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4條:(原則) 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p>
<p>第5條:(遵循法令)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u>永續發展</u>之發展趨勢、本公司整體營運活動，以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p>	<p>第5條:(遵循法令)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本公司整體營運活動，以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p>

<p>第6條:(<u>董事會職責</u>)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u>永續發展</u>： 一、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聲明。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p>	<p>第6條:(<u>董事會職責</u>)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 一、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聲明。 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p>
<p>第7條:(<u>永續發展</u>政策)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應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7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應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p>
<p>第8條:(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8條:(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p>
<p>第26條:(<u>供應商合作</u>)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u>永續發展</u>。</p>	<p>第26條:(<u>供應商合作</u>)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u>企業社會責任</u>。</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p>

<p>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p> <p>第28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上市上櫃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u>永續發展</u>之實施績效。 五、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28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上市上櫃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施績效。 五、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p>
<p>第29條:(<u>永續報告書</u>) 本公司應編製<u>永續報告書</u>,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u>永續發展</u>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p>	<p>第29條:(<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 本公司宜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p>
<p>第30條:(因時更新)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u>永續發展</u>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履行<u>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30條:(因時更新)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p>

<p>第31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民國103年11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p>	<p>第31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民國103年11月11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	--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八)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略)</p> <p>41.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4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3.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44.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4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46.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4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8.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49. F501060 <u>餐館業</u> 50. G801010 倉儲業 51.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5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3. J701120 兒童遊戲場業 54. JE01010 租賃業 5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5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略)</p> <p>41.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4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3.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44.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4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46.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4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8.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49. G801010 倉儲業 50.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5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2. J701120 兒童遊戲場業 53. JE01010 租賃業 54.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5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新增營業項目</p>
<p>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變更設立地址</p>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u>八</u>至十二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選任程序依「董事選任辦法」辦理。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p>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十至十二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選任程序依「董事選任辦法」辦理。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p>	<p>依公司法辦理</p>

<p>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十五條 (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五條 (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p>	<p>增訂 修訂 日期</p>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限制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股東權益總額之<u>百分之一百五十</u>，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最高限額如下： 一、如為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子公司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前項以外之被投資公司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限制，依該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限制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總額，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最高限額如下： 一、如為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子公司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前項以外之被投資公司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限制，依該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規定辦理。</p>	<p>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p>
<p>本程序訂立於 92 年 5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經 9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二次修訂經 101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三次修訂經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四次修訂經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五次修訂經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六次修訂經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七次修訂經 112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p>	<p>本程序訂立於 92 年 5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經 9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二次修訂經 101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三次修訂經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四次修訂經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五次修訂經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六次修訂經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p>	<p>增訂修訂日期。</p>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llin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3.C001010 餐具製造業
- 4.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5.C306010 成衣業
- 6.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7.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8.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9.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 飾品批發業
- 10.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11.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2.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1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4.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5.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6.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7.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9.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20.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21.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22.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23.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24.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25.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26.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27.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28.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29.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30.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3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2.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33.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4.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5.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6.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37.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8.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39.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40.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41.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42.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3.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44.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4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46.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4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8.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49.G801010 倉儲業
- 50.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5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2.J701120 兒童遊戲場業
- 53.JE01010 租賃業
- 54.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5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拾玖億元，分為肆億玖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上該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得依公司法相關規範，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任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其行使期間方法授權董事會決議之，並應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十至十二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均為三年，

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選任程序依「董事選任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 擬定經營方針。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
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 審定重要章程及契約。
5. 選任解任本公司經理人。
6. 分公司或工廠之設置及裁撤。
7. 審核預算及決算。
8. 審定不動產之買賣。
9. 審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10.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之一條：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任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表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授權董事會得依照同業水準發放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之報酬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之，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法令規定應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各年度現金股利金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盈餘分派之金額、比率及股利種類，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之狀況，於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時予以適當調整。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1.06.15 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其他規範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點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及投資限額等，除依據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法、細則、核准權限規定等辦理之。

本公司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章 資產取得或處分處理程序

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七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法院拍賣之資產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章：關係人交易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評估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達一定金額之作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 3 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

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二條：評估結果低於交易價格之例外情形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因如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

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評估結果低於交易價格之作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另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為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之依據。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五條: 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六條: 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七條：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及其他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九條：參與家數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條：契約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參與家數變動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二條:參與公司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資訊公開

第二十三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四條:再次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五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限制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總額，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最高限額如下：

一、如為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子公司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前項以外之被投資公司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限制，依該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規定辦理。

第七章 子公司之控管

第二十六條: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子公司之公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

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八章：附則

第二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主辦人員或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獎懲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九條：董事異議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條：施行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一條：無面額外國股票者

無面額外國股票者本準則有關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所稱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本程序訂立於 92 年 5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經 9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二次修訂經 101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三次修訂經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四次修訂經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五次修訂經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六次修訂經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股東會議事規範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行之。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並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係以股份為計算基準，無需清點人數。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常會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五、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十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議案之討論，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一、股東應服從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

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二十二、本規範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規範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民國77年4月29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86年6月4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87年4月29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91年6月6日提請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6月10日提請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6月18日提請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7月7日提請股東會修正通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統計表

(附錄四)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17 日止，全體董事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成數
董事長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35,153,634	16.81%
董事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錫祿	10,567,769	5.05%
董事	中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356,000	0.17%
董事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庭	16,500,140	7.89%
董事	順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慶堃	2,200,000	1.05%
董事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柏儀	35,153,634	16.81%
董事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界義	16,500,140	7.89%
董事	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淳洧	500,000	0.24%
獨立董事	陳永昌	0	0%
獨立董事	賀士郡	214,998	0.10%
獨立董事	朱立聖	0	0%
獨立董事	林水永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小計(不含獨立董事)		65,277,543	31.21%
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標準		12,000,000	已達法定最低持有股數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91,110,930 元，流通在外股數計 209,111,093 股。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之法定最低成數標準為流通在外股數之 5%，即 $209,111,093 * 5\% = 10,455,555$ 股，但低於該級距之最低應持有股數 15,000,000 股，因此以 15,000,000 股為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另外本公司已設立獨董 4 人，故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前述 15,000,000 股之 80%，計算後為 12,000,000 股。